

## 附件 4

# 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 管理实施细则（V2.0 版）

（审定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促进云南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结合云南电力市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以及其他电力交易机构注册并推送至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在云南电力市场开展业务的售电公司。

**第三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据本细则负责履约保函（保险）的接收、保管、退还、使用申请、执行情况记录、履约额度跟踪、通报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制定与之相关的格式文本。

**第四条** 电网企业依据本细则负责履约保函（保险）的使用、偿付工作。

**第五条** 售电公司依据本细则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函（保险），及时准确披露履约保函（保险）信息，并配合做好履约保函（保险）使用、偿付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在云南电力市场开展业务的售电公司，开展交易前须根据本细则要求按时足额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受益人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履约保函（保险）。云南电力市场履约保函（保险）币种均为人民币，售电公司提交多份履约保函（保险）的，其额度合并计算、使用。

第七条 售电公司对其所提交履约保函（保险）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售电公司出现伪造、变造履约保函（保险）、未经受益人同意修改、撤销尚未退还的保函（保险）等行为的，提请云南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同意后，暂停其后续交易资格并纳入交易行为信用管理，履约保函（保险）受益人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偿损失的权利。

第八条 售电公司运营履约额度。售电公司按照以下运营履约额度的最大值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函（保险）：

- 1.过去 12 个月批发市场交易总电量\*0.008 元/千瓦时；
- 2.Max{过去 2 个月批发市场交易电量，过去 2 个月零售市场交易电量}\*0.05 元/千瓦时；
- 3.Max{未来 3 个月批发市场交易电量，未来 3 个月零售市场交易电量}\*k 元/千瓦时；
- 4.暂无历史交易电量或暂未产生批发、零售交易电量的售电公司，缴纳履约保函（保险）初始额度按 Max{未来 3 个月批发市场交易电量，未来 3 个月零售市场交易电

量}\*0.05 元/千瓦时计算，且不低于 50 万元。

当前 k 值暂定为 0.035，后续市场运行期间，为有效防范市场履约风险，售电公司运营履约额度计算方式或 k 值可适当调整，提请云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云南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审定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次年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售电公司开展次年年度交易前，须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次年履约保函（保险），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不得小于：**Max{过去 12 个月批发市场交易总电量\*0.008 元/千瓦时，Max（过去 2 个月批发市场交易电量,过去 2 个月零售市场交易电量）\*0.05 元/千瓦时}**。

**第十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做好市场运营监测，关注售电公司购电成本变化情况，开展售电公司损益测算研究，具备条件后明确测算方式，履行审定程序后公布实施。如售电公司提交的有效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小于售电公司亏损金额的，售电公司应按要求及时补缴履约保函（保险），补缴后的有效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不得小于亏损金额。

### **第三章 履约保函（保险）开立**

**第十一条 履约保函（保险）开立机构要求。**履约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云南省境内具有分行或支行）开立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性履约保函。履约保险须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云南省境内具有分支机构）开立

的履约保证保险。开立的履约保函（保险）原则上须支持在线核验。

**第十二条 履约保函（保险）开立机构**开立履约保函（保险），须通过其云南省境内分（支）行（公司）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履约保函转交服务协议（履约保险服务协议）签订。

**第十三条 履约保函（保险）格式要求。**履约保函（保险）须严格按照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制定的履约保函（保险）范本开立，不得修改。履约保险条款相关文本须满足责任义务明晰、索赔资料明确等要求，不得设置妨碍被保险人按照本管理办法本细则正常索赔的条款，不得设置等待期、免赔额，不得设置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范围之外的免赔条款。

**第十四条 履约保函（保险）有效期。**售电公司当年（y年）1—9月内开立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终止日期须为y+1年6月30日或y+2年6月30日；10—12月内开立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终止日期原则上须为y+2年6月30日。已注册开展交易的售电公司须于每年11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次年履约保函（保险），其生效日期不得晚于提交之日或已提交履约保函（保险）终止日期的次日，终止日期为y+2年6月30日。售电公司可以开立长期有效的履约保函。拟退市售电公司提交的退市履约保函有效期，根据其市场化结算差错处理期限确定。

## 第四章 履约保函（保险）接收

第十五条 履约保函（保险）开立后，售电公司通过云南电力交易系统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起履约保函（保险）缴纳申请，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履约保函（保险）核验。纸质履约保函（保险）通过开立机构提供的在线核验渠道进行核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由信息系统通过开立机构提供的核验接口进行自动核验。

第十七条 纸质履约保函（保险）核验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通知售电公司提交履约保函（保险）原件，售电公司应及时通知其保函（保险）开立机构按签订的服务协议要求，尽快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交保函（保险）原件。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由开立机构信息系统将保函（保险）电文原件及相关信息发送云南电力交易系统，并提供在线核验等功能接口。

第十八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接收履约保函（保险）原件接收后，向售电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保险）接收证明。

## 第五章 履约保函（保险）额度监测及预警

第十九条 本细则售电公司运营履约额度按相关交易结果发布周期更新，第  $m$  月 1 日 0 点起，过去 2 个月更新为  $m$  和  $m-1$  月，过去 12 个月更新为  $m$  月至  $m-11$  月，未来 3 个月更新为  $m+1$ 、 $m+2$  和  $m+3$  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可根据

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或市场运营情况，适时调整运营额度计算周期和更新时间，并向经营主体公告。

**第二十条 额度预警。**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工作日开展售电公司有效履约保函（保险）额度监测，并结合售电公司亏损金额或运营履约额度占用情况发出履约保函（保险）额度预警。

**第二十一条 补缴通知。**售电公司有效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小于其运营履约额度或亏损金额，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于每周第二个工作日通过云南电力交易系统向相关售电公司发出履约保函（保险）补缴通知。通知发出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售电公司须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补交履约保函（保险），补缴时间及补缴履约保函（保险）的生效时间不得晚于补缴通知要求的补缴期限，保函（保险）内容及额度须满足本细则要求。如3个工作日内，售电公司运营履约额度或亏损金额降低至小于其有效履约保函（保险）额度的，无需再补缴。

**第二十二条 售电公司应实时监测、关注自身有效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与运营履约额度变化，充分评估自身交易电量规模及亏损情况，提前做好履约保函（保险）额度管理计划，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确保履约保函（保险）额度持续满足要求。**

**第二十三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出补缴通知提醒后，售电公司仍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的，对其实施以下措施：**

（一）超过补缴通知要求的补缴时限未足额补缴，且期间履约保函（保险）额度持续不足的，按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二）超过补缴通知要求补缴时限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补缴且期间履约保函（保险）额度持续不足的，提请云南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同意后，按照云南电力市场保底售电相关要求启动保底售电，向售电公司及其批发合同对手方、代理零售用户发出保底售电通知，并按照售电公司管理相关要求，对其实施强制退市。

**第二十四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动态监测各售电公司运营履约额度与实际提交的有效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并将每周监测情况按月汇总上报云南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第六章 履约保函（保险）使用及偿付**

**第二十五条** 触发以下场景的，可使用售电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进行偿付：

（一）售电公司未按时足额向电网企业缴纳相关市场化结算费用；

（二）售电公司未按时足额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三）售电公司退出市场，未能处置好购售电合同，造成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的。

第二十六条 售电公司欠缴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委托电网企业代为追偿。

第二十七条 履约保函（保险）偿付申请。触发上述偿付场景的，若售电公司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电网企业可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履约保函（保险）偿付申请，申请偿付额度不得超过售电公司缴纳至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的有效履约保函（保险）额度。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函（保险）偿付。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收到履约保函（保险）偿付申请后，依规向市场主体公示相关售电公司欠费情况，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电网企业向履约保函（保险）开立单位出具原件及偿付所需材料，要求支付款项，同时向相关经营主体发出执行告知书，说明售电公司欠费情况，并做好相关信用管理和交易工作。涉及其他经营主体偿付的，电网企业按照偿付方案完成偿付工作。履约保函（保险）偿付执行完成后，如有剩余，履约保函（保险）凭证交还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保管。

第二十九条 售电公司退出市场，因未能处理好购售电合同相关事宜，造成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依规制定保函（保险）偿付方案，提交云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云南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审定后，会同电网企业按方案依规完成保函（保险）执行及偿付。

第三十条 售电公司提交多份履约保函（保险）的，综合考虑履约保函优先、先到期优先、单份保函（保险）金额与偿付金额适宜优先等情况使用偿付。

第三十一条 若售电公司实际缴纳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不足以支付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在履约保函（保险）偿付的同时，售电公司应根据履约保函（保险）执行告知书，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履约保函（保险）不足部分。未支付的，相关市场成员可通过法律渠道向售电公司追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售电公司承担履约保函（保险）偿付过程中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涉及多个赔付场景的，按照以下场景顺序依次偿付相应费用。在某一场景下涉及多个偿付主体的，若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不足，按照各偿付主体应偿付金额等比例偿付。

1.场景一：售电公司未按时足额向电网企业缴纳相关结算费用。

2.场景二：售电公司欠缴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3.场景三：售电公司退出市场，未能处置好购售电合同，造成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 完成履约保障凭证使用、偿付工作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执行情况报告云南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履约保函（保险）管理过程中，如履约保

函（保险）开立机构出现未严格履行履约保函转交服务协议（履约保险服务协议）、未经受益人同意擅自撤销修改未退还履约保函（保险）、不按照履约保函（保险）约定按时足额兑付等或其他违反云南电力市场管理要求情形的，相关履约保函（保险）开立机构纳入云南电力市场履约保函（保险）开立机构禁入名单，后续不再接收该开立机构开立的履约保函（保险）。

## 第七章 履约保函（保险）退还

第三十六条 售电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退还履约保函（保险）：

（一）退出云南电力市场满6个月。

（二）在满足本细则履约保函（保险）额度要求的情况下，可申请退还部分已缴纳履约保函（保险）。

（三）履约保函（保险）到期失效。

第三十七条 售电公司只允许对提交的整份履约保函（保险）全额申请退还，不得对一份履约保函（保险）部分金额申请退还。

第三十八条 售电公司提交履约保函（保险）退还申请，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若为电子保函（保险）的，系统自动退还；若为纸质保函（保险）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履约保函（保险）原件退还售电公司，并提供退还证明。

第三十九条 售电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到期失

效后，应及时申请退回并领取失效履约保函（保险）原件。

**第四十条** 考虑市场化电费差错退补有滞后性，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在售电公司退出后保留其履约保函6个月，期满退还。履约保函在退出后6个月内失效的，或售电公司在退出后6个月内办理企业注销、需取回履约保函的，售电公司须与其股东、上级单位或其他有履行能力的第三方协商，由第三方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并经过公证的承诺书，提交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后退还其履约保函。

## **第八章 履约保函（保险）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售电公司应按照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主动及时、准确披露在云南电力市场有效履约保函（保险）信息。

**第四十二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照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按时做好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省内市场履约保障凭证相关信息披露。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在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或纠纷，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国家有最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本细则未尽事宜，国家相关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无明确要求的，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请云南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云

南监管办公室指导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有的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办法不再执行。